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4]7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的相关规定，为严格做好我校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及标准

教育厅核定我校2024年的名额为10名，均为本科名额。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二、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符合我校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

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在校期间勇于创新，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习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2.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未进入本专业排名前 10%的, 但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 30%以内的学生, 确实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见附件 4)。

四、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原则

(一)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根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和程序, 认真组织等额评审, 杜绝弄虚作假;

(二)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 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事宜。在评审工作中, 要严格把关, 优中选优, 把最优秀的学生遴选出来。

五、报送材料与报送时间

(一)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 10%的参评学生, 需将成绩单随《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每人限 1 页, 正反面打印)同时上交;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本专业前 10%但在前 30%以内的参评学生, 除需上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以外, 还需上报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详细证明材料。对于该类学生, 如无相关材料证明其在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 学校将认定该学生不具备获奖资格。

(二)各学院在报送纸质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名单(需加盖学院公章)的同时, 发送电子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件 6)及获奖学生名单(见附件 5)至 hxcizhaoxiangchun@126.com。

(三)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是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重要依据, 各学院在报送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时, 须同时将本学院评审情况报告的纸质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报校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

(四)各学院必须于10月8日前将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避免由于个别学院拖延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从而影响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整体进度和上报工作,对无充分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视为自主放弃推荐所属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须制定本学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向学院全体师生公布。

(二)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各学院在公示学生名单时只公布基本信息(姓名/年级),公示时间(至少三天)结束后撤销公示文件。如果在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各学院必须认真核实并妥善处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评审期间对学院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规范和要求进行评选的学院,将影响其下一学年国奖名额的分配。

(三)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材料,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电话:15776220406;

电子邮箱:xueshengchu2017@126.com。各学院应将该监督电话和邮箱向学生公布。

(四)《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表格,各学院要组织学生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今年将继续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专科资助子系统,需要按规定格式报送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信息。为做好信息填报工作,请各学院严格按照《2023-2024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的格式报送,确保信息完整、准确、真实。

联系人:赵向春,联系方式:0451-58607933。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3. 规范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具体要求

附件 4. 突出表现要求

附件 5.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附件 6.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7. 国家奖学金事迹材料模板

